

证券代码：870545

证券简称：民建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东营民建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东营民建大厦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近日，东营民建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https://www.rmfysszc.gov.cn/statichtml/rm_qindex/14952/rm_qindex.shtml?dh=0）查询得知，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将于2019年12月27日10时至2019年12月28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法院账户名：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sf.taobao.com/0546/06），拍卖公司控股股东东营民建大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488.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37%。

一、司法拍卖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所持股份总数（万股）	所持股份占比	股份受限情况
东营民建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是	488.37	48.837%	冻结

二、发生本次股权司法拍卖的原因

本次股权司法拍卖是针对公司控股股东东营民建大厦集团有限公司与债权人民间借贷纠纷案，因被执行人东营民建大厦集团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法院裁定拍卖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日披露的《股权司法冻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三、本次股权司法拍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可能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对相关股权变化情况予以跟踪关注，涉及重大信息将及时予以披露。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关于东营民建大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488.37万股东营民建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股票代码 870545)(第一次拍卖)的公告》。

东营民建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8日